

公告

2013年9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无锡丽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丽悦公司)重整,后根据法律规定将该案件指定本院审理。因丽悦公司破产管理人在法定的九个月期限内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定终止丽悦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丽悦公司破产。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六版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